

中共郑州大学委员会文件

郑大党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郑州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校内各单位：

《郑州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深入学习、广泛宣传、认真实施。

中共郑州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郑州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一流大学建设步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和我校聘任或在我校工作学习或经我校授权，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学校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院（系）等基层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协调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奖惩等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五条 各院（系）等基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等基层单位应当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学校对各基层单位的师德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三章 负面清单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在教育教学活动或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违背学生意愿，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七）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职业规范的言论或行为，严重影响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 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相关单位（部门）举报教师的师德失范问题。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提供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举报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单位（部门）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听取涉事各方的陈述，收集汇总书面调查材料，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进行事实初步认定，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书面材料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

识形态、宗教工作的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部门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涉及科级及以上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三）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材料和初步处理建议，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形成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四）作出处理决定前，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告知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告知教师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

（五）师德建设委员会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六）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

（七）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所在单位负责执行处理决定。

第十条 违反师德规范的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回答问题，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如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在进行违反师德情况调查过程中，要保守工作秘密并尊重被调查对象的隐私权，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有关师德的投诉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应妥善保存管理。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在博士招聘、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学科特聘教授聘任、兼职PI聘任、讲习教授聘任等教师选聘工作中，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等基层单位应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师德师风关，坚决实施“一

票否决”，对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不合格，或有违法乱纪、违反师德行为的人员一律不予聘用。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当年年度考核认定“不合格”，同时取消当年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视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情节较重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处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解除该处理决定。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可提前解除处理决定。

解除处理决定后，经研究可以恢复相关资格，或根据情况重新认定。

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问责机制

第十七条 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

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执行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八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实行党政同责，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